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安江水电站工程两个项目。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用自筹资金提前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两个项目的实际金额为合计 206,310,200.31 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高效运作，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00.31 元，其中，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0,310,200.31 元，安江水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45,000,000 元，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 号”，

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事项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 206,310,200.31 元，全部为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的投资，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

二、根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的承诺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金额及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承诺，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125,310,200.3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焦 捷_____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叶伟明_____